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惠市自然资函〔2022〕1367 号

关于对《博罗县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10-2020 年)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 (罗村村)》的批复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审批〈博罗县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罗村村）〉的请示》（博自然资〔2022〕113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353 号）、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3 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、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 号）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1〕2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博罗县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罗村村）》，请你局严格按方案使用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，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合法性由你局负责。

二、本方案拟使用长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 0.4318 公顷，并同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。调入地块位于长宁镇罗村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412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44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17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16 公顷。调出地块位于长宁镇埔筏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4318 公顷。

三、请你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，并同步更新区级规划数据库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车孝宇，联系电话：0752-289629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